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	工程服务货物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为有效提升执法总队集中办公场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保障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确保柳州路615号修缮工程项目完成后能满足460人在此集中办公各项需求。根据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评审意见要求，我们对柳州路615号院内现有各类办公、生活基础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设计和复核。目前，柳州路615号要保障460人的正常集中入驻办公和生活，必须同步完成以下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改造。1、办公场所水电扩容工程。2、办公场所搬迁		
立项依据：	按照单位职能，保障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满足办公人员集中入驻办公、生活和消防、供水、供电需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评审意见要求，设计单位对柳州路615号院内原有用水、用电，能否满足执法总队460人集中入驻办公、生活和消防、供水、供电需求进行了认真计算、复核，经现场勘察和设计核查该办公场所内原有供水、供电容量严重不足且水电扩容事项迫在眉睫，必须与办公楼修缮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同步完成。该办公场所市政供水、供电扩容问题能否按期圆满解决，是本修缮工程完工后满足执法总队460人集中入驻办公、生活和消防、供水、供电需求的必备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通过招标等法定程序，确定设计、施工单位。由其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配套、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进度的控制工作。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和承担相应责任。采用事先控制的方法，将质量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监理工作人员通过图纸审核，对施工方案的审核，以及对施工现场情况的全面了解，对施工项目质量特征和技术难点的掌握，并根据施工管理经验和设计文件、规范的理解，事先提出监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介入。对施工过程中易造成质量事故的关键工序，需提出有效的技术保证措施，建立符合工程施工实际情况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单位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操作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以预防为主，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个人身上。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张榜公示，对重大危险源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坚决整改，避免发生事故。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3月1日开工~2020年4月30日完成。1.方案和设计阶段 至2020年1月20日完成 2.施工招标完成 至2020年2月20日前完成 3.项目正式开工 2020年3月1日 4.项目竣工验收 2020年4月30日 5.项目整体交付 2020年5月10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对柳州路615号办公场所水电扩容、最大限度满足执法总队460人集中入驻办公、生活和消防、供水、供电需求，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优化办公环境，保障基本办公条件。进一步促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力量的整合，对保障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推动高效机关建设，提升市场监管履职能力和优化营商环境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9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9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1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12,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三算一致性		一致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场所市政供水扩容工程	完成100%
		办公场所市政供电扩容工程	完成100%
	质量	工程服务质量	满意
		消防、抗震、节能、环保等	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
	时效	改造竣工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按时竣工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文明施工	=100%
		设施设备安全性	=100%
	满意度	工程满意度	>=95分
		机关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满意度	>=90分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附属设施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完工后维护机制	健全
	其它	环境后续优化	持续优化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随着机构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新要求，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创新工作机制，提升队伍能力，整合原工商局执法总队、质监局执法总队、食品药品监管局执法总队、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酒类专卖局五支执法队伍，加强整个市场监督管理的全方位监督检查，为保障各条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衔接与有效开展，本项目经费分工商监督检查办案费、食品监督检查办案费、药化械监督检查办案费、质量监督检查办案费、价格监督检查办案费、酒类监督检查办案费及案件办理综合管理费七个二级项目，全面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的办案费用。从而加大大案要案的查办力度，有效排查系统性和行业性风险，高效有序处置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上海市市场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可控的局面。</p>		
立项依据：	根据总队开展执法办案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作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承担市场监管执法的监管职责。开展大案要案的查处，既是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更是保障本市市场秩序的需要。总队将开展行业联合办案和跨省市办案，加大对市场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总队将形成以工商监督检查办案、食品监督检查办案、药化械监督检查办案、质量监督检查办案、价格监督检查办案、酒类监督检查办案及案件办理综合管理七个条块，加强预算管理的考核，确保执法工作与预算管理工作的同步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总队制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财务管理制度》、《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报销制度》，根据财政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建立考核机制，并及时将执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的监督。本项目经费分工商监督检查办案费、食品监督检查办案费、药化械监督检查办案费、质量监督检查办案费、价格监督检查办案费、酒类监督检查办案费及案件办理综合管理费七个二级项目，按中心工作的七个条块进行跟踪与考核，落实责任，保障市场监管执法工作与预算执行的同步有序推进。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开展与总队的监督执法检查中心工作同步推进，根据年度工作的开展，资金做到全方位保障，经费执行贯穿2020年全年。项目实施根据年度预算批复，进行有效分解到工商监督检查办案费、食品监督检查办案费、药化械监督检查办案费、质量监督检查办案费、价格监督检查办案费、酒类监督检查办案费及案件办理综合管理费七个二级项目各条线，按条线进行跟踪与考核，既要保障监督执法办案工作开展，又要确保项目资金执行率。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上海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完成机构改革的职能平移与划转，完成机构职能的融合，通过开展全市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执法及整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落实市场安全控制措施，依法从严查处市场违法行为，保障本市市场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可控的局面。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007,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7,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参与率	> =90%
		年度业务培训开展次数	> =5次
		违法物品销毁次数	> =4次
		产品抽样检测次数	> =60次
	质量	案件查办规范性	规范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执法设备维护	完成
		典型案例制作数量	> =2个
		违法物品储存	完成
	时效	案件办理时限性	合法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场综合执法能力	提高60%
		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提高60%
		行刑联合办案能力	提高60%
	满意度	执法满意度	>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涉案价值计算案件查办挽回经济损失	> 500万元
		公众维权意识	逐步提高
	人力资源	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能力	提升
	部门协助	上级部门满意度	> =85%
	配套设施	执法应急通讯网络	建立